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1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董事长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2021年3月22日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虞金晶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太和先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截止目前,太和先机直接持有本公司411,028,6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和逐项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共计1名特定对象。太和先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07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06,650,255股(含706,650,255股)。

根据太和先机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太和先机	228,013,029	70,000.00
合计		228,013,029	7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数字化建设项目(一期)	55,000	45,000
2	直营城市公司入店规模提升项目(一期)	15,000	15,000
3	加盟业务扩张项目(一期)	10,000	10,000
合计		80,000	7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6,640.0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亦将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准。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了《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即2021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勇先生、文彬先生、代文娟女士、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并编制了《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即2021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勇先生、文彬先生、代文娟女士、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太和先机为公司控股股东。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与太和先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合同主体、股票认购、认购价款的缴纳、股票锁定期、协议的效力、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协议将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12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勇先生、文彬先生、代文娟女士、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1-013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勇先生、文彬先生、代文娟女士、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后出具了《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600023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高志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审慎核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同意推荐、提名花嘉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增补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召开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太和先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太和先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1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今后公司将继续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1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监事高志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高志凌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志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的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高志凌先生辞去上述监事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志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监事会对高志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鉴于高志凌先生上述辞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同意推荐、提名花嘉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次增补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3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1号)之附件。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1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13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5)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6)募集资金用途;

(7)限售期安排;

(8)上市地点;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4.审议《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1-10项提案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1项提案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0号)、《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1号)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1-9项提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1-9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需回避表决;上述第3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3.05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
3.06	募集资金用途	√
3.07	限售期安排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4.00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除总议案外,提案编码按规定顺序排列,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如提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对提案3.00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依此类推。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均以2021年4月12日17:30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8日至4月9日及4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证券事务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5626688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证券事务办公室。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并提前(2021年4月12日17:30前)与会议联系,配合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落实好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为保护股东健康,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爱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3.05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			
3.06	募集资金用途	√			
3.07	限售期安排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4.00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1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葛欣女士的主持下,于2021年3月22日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张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太和先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截止目前,太和先机直接持有本公司411,028,6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和逐项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共计1名特定对象。太和先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07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06,650,255股(含706,650,255股)。

根据太和先机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太和先机	228,013,029	70,000.00
合计		228,013,029	7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数字化建设项目(一期)	55,000	45,000
2	直营城市公司入店规模提升项目(一期)	15,000	15,000
3	加盟业务扩张项目(一期)	10,000	10,000
合计		80,000	7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6,640.0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亦将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准。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